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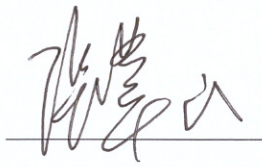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15]120号），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严格遵守上述监管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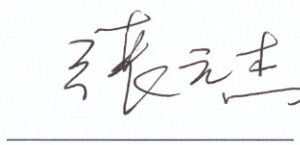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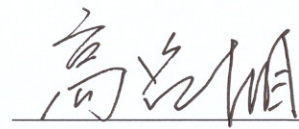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